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4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内容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的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0,419,318.37 元，2024 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净利润为 142,278,701.04 元。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397,503,920.43 元，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533,485,220.31 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以公司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公司本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 397,503,920.43 元。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应注销但尚未办理完成注销手续的限制性股票总数（如有）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 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派送红股。

截止本报告日，公司总股本 254,111,562 股，其中，应注销但尚未办理完成注销手续的限制性股票 2,374,000 股，以总股本扣减应注销但尚未办理完成注销手续的限制性股票后的股本 251,737,562 股为基数进行测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5,173,756.2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入下一年

度。

2024 年累计现金分红总额：2024 年度公司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回购股份 19,954 股，金额 163,092.63 元；若本次利润分配预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累计现金分红总额预计为 25,336,848.83 元，占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0.25%。

（二）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若出现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股本总额发生变动情形时，则以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应注销但尚未办理完成注销手续的限制性股票总数（如有）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 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派送红股。）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金额进行调整。

三、现金分红预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不存在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25,173,756.20	50,570,312.40	0
回购注销总额（元）	163,092.63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0,419,318.37	133,064,931.29	130,498,370.03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397,503,920.43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533,485,220.31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75,744,068.6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163,092.6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04,660,873.2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75,907,161.23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	---

注：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2 月期间，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0,499,954 股，成交总金额为 85,690,252.01 元（不含交易费用）。详情请参阅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7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前述回购股份中的 10,480,000 股被用于实施了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剩余的 19,954 股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被公司全部予以注销，合计注销金额为 163,092.63 元。详情请参阅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注销总额为 75,907,161.23 元，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 104,660,873.23 元的 72.53%。公司未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公司股东的当期利益和长期利益，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预期，也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该方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

四、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6 日